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農授水字第1158054119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段名稱、地號可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ia.gov.tw/zh-TW>）下載閱覽。

部 長 陳駿季

